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函证确认，航天科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